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华泰保险”)

(二) 注册资本： 30.426 亿

(三) 成立时间： 1996 年 8 月 29 日

(四)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汽车保险、信用保险及其他各项强制保险的人民币和外汇保险业务以及附加险业务；国内外分入、分出的再保险业务；中外保险机构的各类业务代理；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经营区域：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江苏、广东、陕西、四川、云南、辽宁、浙江、河北、湖南、湖北、安徽、山西、福建、山东、广西、河南、江西、深圳、青岛、大连、宁波

(五) 法定代表人：王梓木

(六)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4006095509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编报单位：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年末数	年初数
资产			
货币资金	1	725,051,326.83	596,720,362.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609,672,895.49	2,221,580,767.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	300,000,000.00
应收利息	4	54,578,454.14	56,186,557.71
应收保费	5	198,573,600.53	180,880,556.63
应收代位追偿款	6	125,849.11	126,462.28
应收分保账款	7	372,623,724.85	237,553,771.7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	461,257,297.50	328,350,588.36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9	466,893,454.96	408,925,206.30
定期存款	10	207,598,820.04	3,030,630.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4,175,598,157.35	5,485,125,268.01
长期股权投资	12	1,468,800,000.00	976,8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	608,520,000.00	276,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4	497,024,326.37	512,863,376.68
固定资产	15	272,209,779.64	280,599,464.57
无形资产	16	2,410,755.27	6,556,310.40
独立账户资产	17	4,277,174,632.00	6,119,324,151.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20,811,178.13	-
其他资产	19	359,590,415.59	205,159,225.46
资产总计	20	14,778,514,667.80	18,196,382,700.55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	654,300,000.00	811,600,000.00
预收保费	22	159,206,211.71	113,881,569.5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3	71,320,009.23	53,508,723.06
应付分保账款	24	595,220,064.62	408,159,644.14
应付职工薪酬	25	207,922,155.85	177,303,264.17
应交税费	26	65,900,399.27	29,860,226.57
应付赔付款	27	47,733,675.94	41,231,991.7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8	272,495.57	3,067,843,027.2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	2,103,582,343.83	1,664,132,919.85
未决赔款准备金	30	1,451,766,404.11	1,218,796,426.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	-	5,004,071.78
独立账户负债	32	4,277,174,632.00	6,119,324,151.81
其他负债	33	236,718,313.62	190,634,678.36

负债合计	34	9,871,116,705.75	13,901,280,694.9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5	3,042,600,000.00	1,383,000,000.00
资本公积	36	183,473,281.59	229,893,806.83
盈余公积	37	508,418,843.26	442,547,195.08
一般风险准备	38	232,203,937.59	-
未分配利润	39	940,701,899.61	2,239,661,003.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	4,907,397,962.05	4,295,102,005.5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1	14,778,514,667.80	18,196,382,700.55

(二) 利润表

编报单位：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	3,404,067,985.15	2,695,716,894.76
已赚保费	2	2,832,421,611.12	2,133,797,950.86
保险业务收入	3	3,934,322,169.37	2,983,576,051.95
其中：分保费收入	4	82,856,247.73	83,980,555.22
减：分出保费	5	795,357,843.41	610,278,830.4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	306,542,714.84	239,499,270.69
投资收益	7	419,089,641.39	694,623,113.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8	85,723,830.93	-113,219,389.69
汇兑收益(损失)	9	-3,258,033.14	-962,323.68
其他业务收入(损失)	10	70,090,934.85	-18,522,456.63
二、营业支出	11	2,665,375,903.25	2,420,543,406.05
赔付支出	12	1,334,957,105.90	1,203,676,974.70
减：摊回赔付支出	13	229,564,236.00	240,494,376.69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4	233,282,304.81	305,231,503.48
减：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5	58,129,586.61	132,816,593.06
分保费用	16	13,822,448.17	22,411,600.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	205,559,505.82	171,826,175.26
手续费支出	18	466,931,979.52	369,302,904.71
业务及管理费	19	947,533,838.76	782,570,875.26
减：摊回分保费用	20	273,691,249.86	162,667,761.44
其他业务成本	21	22,254,918.32	101,428,716.71
资产减值损失	22	2,418,874.42	73,386.21
三、营业利润	23	738,692,081.90	275,173,488.71
加：营业外收入	24	1,474,813.60	140,258,632.93
减：营业外支出	25	6,249,871.11	3,786,832.70
四、利润总额	26	733,917,024.39	411,645,288.94
减：所得税费用	27	75,200,542.67	-32,461,048.10
五、净利润	28	658,716,481.72	444,106,337.04
六、其他综合收益	29	-46,420,525.24	-138,157,429.87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	612,295,956.48	305,948,907.17

(三) 现金流量表

编报单位：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	3,841,662,814.20	2,866,772,492.2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27,238,375.61	184,171,763.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3,968,901,189.81	3,050,944,255.22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5	1,287,612,973.93	1,174,065,648.40
支付的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6	197,334,093.96	67,709,750.5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7	3,018,543,957.60	219,171,174.51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	441,103,590.21	352,643,520.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	368,981,978.50	266,850,334.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	298,030,074.91	201,061,604.5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980,963,945.63	353,979,02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	6,592,570,614.74	2,635,481,05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2,623,669,424.93	415,463,195.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	40,929,694,140.74	49,505,298,459.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	546,708,032.77	513,934,473.1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27,628,679.82	70,474,304.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	41,504,030,853.33	50,089,707,237.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38,157,863,355.60	47,101,229,799.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111,026,928.99	402,048,955.2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312,982,470.12	95,425,992.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38,581,872,754.71	47,598,704,747.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2,922,158,098.62	2,491,002,490.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64,683,300,000.00	80,989,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	64,683,300,000.00	80,989,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	-	79,8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64,851,815,645.41	83,575,577,830.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	64,851,815,645.41	83,655,377,830.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168,515,645.41	-2,666,277,830.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	-2,828,384.93	-540,380.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	127,144,643.35	239,647,475.7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	596,720,362.32	357,072,886.6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	723,865,005.67	596,720,362.32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报单位：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上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83,000,000.00	229,893,806.83	442,547,195.08	-	2,239,661,003.66	4,295,102,005.57	1,383,000,000.00	368,051,236.70	398,136,561.38	1,800,815,758.10	3,950,003,556.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122,129,542.22	122,129,542.22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383,000,000.00	229,893,806.83	442,547,195.08	-	2,239,661,003.66	4,295,102,005.57	1,383,000,000.00	368,051,236.70	398,136,561.38	1,922,945,300.32	4,072,133,098.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659,600,000.00	-46,420,525.24	65,871,648.18	232,203,937.59	-1,298,959,104.05	612,295,956.48	-	-138,157,429.87	44,410,633.70	316,715,703.34	222,968,907.17
(一) 净利润	-	-	-	-	658,716,481.72	658,716,481.72	-	-	-	444,106,337.04	444,106,337.04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46,420,525.24	-	-	-	-46,420,525.24	-	-138,157,429.87	-	-	-138,157,429.87
上述(一)和(二)小计	-	-46,420,525.24	-	-	658,716,481.72	612,295,956.48	-	-138,157,429.87	-	444,106,337.04	305,948,907.1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65,871,648.18	232,203,937.59	-298,075,585.77	-	-	-	44,410,633.70	-127,390,633.70	-82,9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65,871,648.18	-	-65,871,648.18	-	-	-	44,410,633.70	-44,410,633.7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232,203,937.59	-232,203,937.59	-	-	-	-	-82,980,000.00	-82,980,000.00
3. 其他	-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59,600,000.00	-	-	-	-1,659,600,000.00	-	-	-	-	-	-
1.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1,659,600,000.00	-	-	-	-1,659,600,000.00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42,600,000.00	183,473,281.59	508,418,843.26	232,203,937.59	940,701,899.61	4,907,397,962.05	1,383,000,000.00	229,893,806.83	442,547,195.08	2,239,661,003.66	4,295,102,005.57

（五）财务报表附注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编制。同时，本公司亦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09]15 号)以及保监会《关于保险业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9]1 号)的有关规定。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厘定。

1、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保险责任准备金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等价物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6.1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

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2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6.3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6.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属于进行

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6.3.2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各项应收款项、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6.4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6.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6.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6.4.3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5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6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6.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资产组合进行管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6.6.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7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指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并以摊余成本计价。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指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内不予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收到的款项(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并以摊余成本计价。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8、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做其他用途。

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长期股权投资

10.1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多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0.2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u>类别</u>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建筑物	35 年	3%	2.77%
机器设备	5 年	3%	19.40%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3 年	3%	32.33%
运输设备	6 年	3%	16.1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3、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5、独立账户

本公司的独立账户用以核算投资连结产品及非预定收益型投资非寿险保单分拆后非保险风险部分保费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的独立账户区别于其他账户，单独核算，于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

15.1 独立账户资产

本公司的独立账户资产用以核算投资连结产品分拆后非保险风险部分资金投资资产的价值。独立账户资产的各项资产以市价法计量。对于开放式基金以外的任何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本公司以其在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

日的市场收盘价估值；对于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以其公告日的估值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15.2 独立账户负债

本公司的独立账户负债用以核算投资连结产品非保险风险部分所产生的负债。独立账户负债的各项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6、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职工薪酬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8、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8 年第 2 号《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对于纳入保险保障基金救济范围的保险业务，本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下列比例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1)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2)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

(3)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 6% 时，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20、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是指本公司收到投保人以储金本金增值作为保费收入的储金以及收到投保人投资型保险业务的投资款或投资款增值。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主要为本公司的保险混合合同(除投资连结保险及非预定收益型投资非寿险保单以外)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合同负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1、保险合同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则属于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与其他保险人签订的合同，如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属于再保险合同。

21.1 保险混合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不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进行处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进行处理。

21.2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对与投保人签定的保险合同及与再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不同合同的保险风险同质的，本公司按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依次按照如下的顺序判断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第一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第二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中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公司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第三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中保险风险转移是否重大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本公司持有的保单通常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因此本公司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原保险保单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再保险保单风险比例大于 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对于那些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保单，本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 \} \times 100\%$$
。

21.3 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经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2、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22.1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单元

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以同质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在确定保险合同组合时，本公司将具有同质风险的险种确定为计量单元，包括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工程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险、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辆商业保险、意外伤害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短期健康保险、航空险、核能保险、机器损坏险、石油保险、房屋保险和其他保险。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22.2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本公司在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并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本公司因承担保险合同未来现金流量数量和时间上的不确定性而获得的、其金额基于相关的精算假设确定的补偿；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定首日利得而确认的准备金、其初始金额等于总边际减去风险边际后的余额与零之间的较大者，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合理估计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行业比例测算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其中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无偏估计的 3% 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无偏估计的 2.5% 确定。

对于风险边际，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当前可获得的信息进行重新计量，并根据风险释放的定义为基础计入损益；对于剩余边际，本公司根据 1/365 法或合同期间保险风险的分布在保险期内摊销计入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如果货币的时间价值影响重大，本公司则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本公司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系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22.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以及监管费用等首日费用后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 1/365 法或合同期间保险风险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计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费的权利，本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22.4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对资产负债表日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保险合同索赔案所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付要求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照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提该项准备金，但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已发生但尚未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付金额要求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链梯法、比例法、最小平均损失法、修正 B-F 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并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系指本公司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预估法及比例分摊法，同时考虑边际因素，提取该项准备金。

22.5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

过充足性测试日已经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23、收入确认

23.1 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23.2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3.3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减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和相关的投资费用。

23.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租金收入和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管理收入等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等，按权责发生制予以确认。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

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5.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

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5.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

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6.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税项

2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按当年应税保费收入、其他营业收入及投资业务收入等的5%税率缴纳。营业税金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按营业税的一定比例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为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产品免征营业税，包括出口货物保险和出口责任保险。此外，经税务总局特别批复（财税[2008]166号），本公司的部分人身保险产品也符合免征营业税条件。

27.2 所得税

本公司适用所得税税率为25%(2009年：25%)。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的变更

无

<五> 或有事项

1、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2、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千元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年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含 1 年)	25,545	25,393
1 年以上至 2 年以内(含 2 年)	14,684	10,298
2 年以上至 3 年以内(含 3 年)	9,503	4,229
3 年以上	1,090	1,886
合 计	50,822	41,806

<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8 日经保监会保监发改[2010]1494 号文批准以更名方式进行集团化改组。改组方案为，本公司名称变更为华泰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华泰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家发起设立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并将华泰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相关保险业务(含分支机构)及相关资产、负债转移至新设立的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签发日，本公司的集团化改组尚在进行中。

<七>表外业务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没有发生表外业务。

<八>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

2010 年度，本公司对分出保费最大的三家保险公司的分出金额共计 29,742.18 万元，占全年分出保费的 37.39%。

<九>企业合并、分立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没有发生合并和分立。

<十>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1、交易性金融资产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1、交易性债券投资		
金融债	-	1,478,138,000.00
企业债	134,613,816.77	70,290,875.00
2、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基金	475,059,078.72	673,151,892.44
合计	609,672,895.49	2,221,580,767.44

2、应收保费

金额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80,314,393.46	92,674,357.06
3个月至1年(含1年)	95,727,057.58	72,769,810.42
1年以上	35,354,556.59	27,284,919.94
合计	211,396,007.63	192,729,087.42
减：坏账准备	12,822,407.10	11,848,530.79
净额	198,573,600.53	180,880,556.63

3、应收代位追偿款

金额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个月以内(含1个月)	-7,759.98	876.80
1个月至3个月(含3个月)	8,715.72	549.50
3个月至1年(含1年)	1,094.01	122,340.40
1年以上	128,812.72	7,647.31
合计	130,862.47	131,414.01
减：坏账准备	5,013.36	4,951.73
净额	125,849.11	126,462.28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一、可供出售债券		
国债	31,487,356.50	137,644,829.00
金融债	1,386,880,000.00	2,072,198,000.00
企业债	680,312,777.40	715,491,237.00
二、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基金	144,955,697.13	247,270,978.45
股票	425,555,425.27	636,181,705.87
三、其他理财产品	1,506,406,901.05	1,676,338,517.69
合计	4,175,598,157.35	5,485,125,268.01

5、其他资产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待摊费用	14,901,873.31	13,127,294.65
长期待摊费用	5,221,260.63	7,060,142.62
存出保证金	14,491,790.66	16,844,967.18
预付赔款	69,274,458.59	56,363,992.70
应收共保账款	13,975,453.77	11,939,347.13
其他	242,836,953.76	101,025,494.60
减：坏账准备	-1,111,375.13	-1,202,013.42
合 计	359,590,415.59	205,159,225.46

6、保户储金

金额单位：元

到期期限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72,495.37	3,067,843,027.21
1年至3年（含3年）	-	-
3年至5年（含5年）	-	-
5年以上	-	-
合 计	272,495.57	3,067,843,027.21

7、长期股权投资

金额单位：元

对子公司投资	年末数	年初数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78,800,000.00	886,800,000.0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合 计	1,468,800,000.00	976,800,000.00

本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之被投资单位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限制。

8、存出资本保证金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存出资本保证金账面余额608,520,000元，明细如下：

开 户 行	年限	人民币金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61个月	31,92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第一营业部	36个月	76,6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第一营业部	61个月	30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第一营业部	61个月	200,000,000.00
合 计		608,520,000.00

9、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年末数
年初数
 证券 654,300,000.00 811,600,000.00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面值人民币 663,000,000.00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820,000,000.00 元)的债券投资作为本公司卖出回购资产交易余额的质押品。

10、投资性房地产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原值合计	544,161,625.39	-	-	544,161,625.39
1、房屋建筑物	544,161,625.39	-	-	544,161,625.39
2、土地使用权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298,248.71	15,839,050.31	-	47,137,299.02
1、房屋建筑物	31,298,248.71	15,839,050.31	-	47,137,299.02
2、土地使用权	-	-	-	-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1、房屋建筑物	-	-	-	-
2、土地使用权	-	-	-	-
四、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512,863,376.68	15,839,050.31	-	497,024,326.37
1、房屋建筑物	512,863,376.68	15,839,050.31	-	497,024,326.37
2、土地使用权	-	-	-	-

11、固定资产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原值合计	430,731,781.07	18,748,540.28	7,970,946.14	441,509,375.21
其中: 房屋建筑物	293,826,925.61	-	-	293,826,925.61
机器设备	19,864,852.88	3,938,322.10	752,905.50	23,050,269.48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72,125,435.61	8,391,223.00	2,033,016.16	78,483,642.45
运输设备	44,914,566.97	6,418,995.18	5,185,024.48	46,148,537.6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0,132,316.50	26,128,756.54	6,961,477.47	169,299,595.57
其中: 房屋建筑物	56,579,595.09	7,462,936.24	-	64,042,531.33
机器设备	12,256,102.14	2,748,846.28	596,640.50	14,408,307.92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58,084,193.96	9,761,747.40	1,883,028.42	65,962,912.94
运输设备	23,212,425.31	6,155,226.62	4,481,808.55	24,885,843.3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	-	-	-
运输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0,599,464.57	-	-	272,209,779.64
其中：房屋建筑物	237,247,330.52	-	-	229,784,394.28
机器设备	7,608,750.74	-	-	8,641,961.56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14,041,241.65	-	-	12,520,729.51
运输设备	21,702,141.66	-	-	21,262,694.29

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无准备处置和抵押的固定资产。

12、无形资产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原值合计	41,068,571.02	2,579,755.00	-	43,648,326.02
其中：软件	41,068,571.02	2,579,755.00	-	43,648,326.02
二、累计摊销合计	34,512,260.62	6,725,310.13	-	41,237,570.75
其中：软件	34,512,260.62	6,725,310.13	-	41,237,570.75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其中：软件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556,310.40	-	-	2,410,755.27
其中：软件	6,556,310.40	-	-	2,410,755.27

1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按总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应付职工薪酬	43,695,876.03	37,974,141.29
2、未决赔款准备金	31,759,783.39	12,333,268.88
3、递延收益	6,190,800.00	6,378,400.00

4、坏账准备	4,464,903.01	3,888,258.66
5、交易性金融资产	4,024,700.56	25,455,658.29
6、其他	21,241,016.13	15,002,567.53
合 计	111,377,079.12	101,032,294.65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334,396.64	65,804,862.08
2、其他	40,231,504.35	40,231,504.35
合 计	90,565,900.99	106,036,366.43

(2) 本公司全部分支机构汇总纳税，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了抵销，以净额列示。

按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11,178.1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004,071.78

14、资产减值准备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应收保费坏账准备	11,848,530.79	7,889,668.89	6,915,792.58	-	12,822,407.10
二、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32,139.44	56,880.45	-	-	89,019.89
三、应收分保账款坏账准备	2,465,399.24	1,728,702.51	362,305.19	-	3,831,796.56
四、应收代位追偿款坏账准备	4,951.73	61.63	-	-	5,013.36
五、其他资产坏账准备	1,202,013.42	1,023,793.95	1,002,135.24	112,297.00	1,111,375.13
合 计	15,553,034.62	10,699,107.43	8,280,233.01	112,297.00	17,859,612.04

15、应交税费

金额单位：元

税 种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企业所得税	27,952,325.35	2,426,009.01
营业税	31,897,718.76	24,462,742.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81,571.56	183,029.57
其他	4,768,783.60	2,788,445.04
合 计	65,900,399.27	29,860,226.57

16、保险合同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64,132,919.85	1,669,043,339.55	-	21,767,659.15	1,207,826,256.42	2,103,582,343.83
原保险合同	1,630,299,753.82	1,649,690,729.57	-	21,767,659.15	1,184,264,573.44	2,073,958,250.80
再保险合同	33,833,166.03	19,352,609.98	-	-	23,561,682.98	29,624,093.03
未决赔款准备金	1,218,796,426.71	1,000,988,055.54	768,018,078.14	-	-	1,451,766,404.11
原保险合同	1,126,462,526.75	981,325,537.37	702,727,532.25	-	-	1,405,060,531.87
再保险合同	92,333,899.96	19,662,518.17	65,290,545.89	-	-	46,705,872.24
合 计	2,882,929,346.56	2,670,031,395.09	768,018,078.14	21,767,659.15	1,207,826,256.42	3,555,348,747.94

(2)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19,668,440.16	283,913,903.67	1,106,341,598.96	557,791,320.89
原保险合同	1,800,370,522.81	273,587,727.99	1,092,300,835.06	537,998,918.76
再保险合同	19,297,917.35	10,326,175.68	14,040,763.90	19,792,402.13
未决赔款准备金	1,451,766,404.11	-	1,218,796,426.71	-
原保险合同	1,405,060,531.87	-	1,126,462,526.75	-
再保险合同	46,705,872.24	-	92,333,899.96	-
合 计	3,271,434,844.27	283,913,903.67	2,325,138,025.67	557,791,320.89

(3) 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

金额单位：元

未决赔款准备金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945,409,253.21	843,017,201.3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26,628,246.89	239,943,719.23
理赔费用准备金	33,023,031.77	43,501,606.20
合 计	1,405,060,531.87	1,126,462,526.75

17、其他负债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险保障基金	13,540,485.00	6,421,728.83
应付共保账款	11,322,373.86	19,093,776.05

预提费用	81,969,542.84	56,427,431.84
应付利息	170,996.58	169,648.23
卫星发射保险基金	22,498,766.45	23,037,393.99
递延收益	24,763,200.00	25,513,600.00
其他	82,452,948.89	59,971,099.42
合 计	236,718,313.62	190,634,678.36

18、保险业务收入

(1) 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3,851,465,921.64	2,899,595,496.73
再保险合同	82,856,247.73	83,980,555.22
合 计	3,934,322,169.37	2,983,576,051.95

(2) 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划分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保险经纪	677,752,654.70	501,976,285.92
保险代理	2,364,766,379.28	2,004,303,255.33
直销	808,946,887.66	393,315,955.48
合 计	3,851,465,921.64	2,899,595,496.73

(3) 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属地来源划分：

金额单位：元

保费属地	本年数	上年数
中国	3,851,465,921.64	2,899,595,496.73

19、赔付支出

(1) 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分类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1,280,790,552.54	1,164,116,096.62
再保险合同	54,166,553.36	39,560,878.08
合 计	1,334,957,105.90	1,203,676,974.70

(2) 赔付支出按内容分类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赔款支出	1,280,790,552.54	1,164,116,096.62
分保赔款支出	54,166,553.36	39,560,878.08
合 计	1,334,957,105.90	1,203,676,974.70

20、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分类如下：

金额单位：元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285,265,802.59	273,852,547.05
再保险合同	-51,983,497.78	31,378,956.43
合 计	233,282,304.81	305,231,503.48

(2)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分类如下：

金额单位：元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06,189,120.83	169,364,511.5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89,555,256.19	103,279,798.18
理赔费用准备金	-10,478,574.43	1,208,237.35
合 计	285,265,802.59	273,852,547.05

21、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312,608,626.33	237,992,446.91
再保险合同	-6,065,911.49	1,506,823.78
合 计	306,542,714.84	239,499,270.69

22、投资收益

金额单位：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债券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23,274.09	130,531,562.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6,968,828.73	7,151,926.39
债权计划利息收入	13,903,829.56	3,115,342.36
买入返售证券利息收入	1,171,344.54	766,631.2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0,394,562.62	23,218,372.51
其他利息收入	18,869,481.42	33,828,779.02
股息收入		
基金股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021,887.83	11,983,283.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13,350,690.51	301,971,722.24
股权投资股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90,369.27	5,438,001.98
已实现收益		
债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11,380.63	231,207,980.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4,702,005.47	10,128,653.74
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727,423.35	6,524,952.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13,202,938.55	-281,591,479.63
股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434,812.76	217,263,471.62
其他	100,639,682.92	10,504,714.57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11,216,993.76	-17,420,801.09
合 计	419,089,641.39	694,623,113.90

23、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金额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债券	90,827,334.43	-88,453,735.55
基金	-5,103,503.50	-24,765,654.14
合 计	85,723,830.93	-113,219,389.69

24、资产减值损失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2,418,874.42	73,386.21

2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收益）的组成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85,191,234.26	17,793,307.29
补交以前年度所得税	354,092.88	66,700.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344,784.47	-50,321,055.77
合 计	75,200,542.67	-32,461,048.10

(2) 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金额单位：元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会计利润	733,917,024.39	411,645,288.94
按 2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上年度：25%)	183,479,256.10	102,911,322.24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2,119,955.09	1,505,908.49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110,752,761.40	-80,381,869.54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的纳税影响	-	-56,563,109.67
补交以前年度所得税	354,092.88	66,700.38
合 计	75,200,542.67	-32,461,048.10

26、政府补助

金额单位：元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融企业购房补贴	-	26,264,000.00
其他	100,000.00	323,160.00
合 计	100,000.00	26,587,16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50,400.00	1,073,560.00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24,763,200.00	25,513,600.00

27、每股收益

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依保监发改〔2010〕875 号获批变更注册资本，本年度公司净利润 658,716,481.72 元，期初股本

1,383,000,000，增加注册资本 1,659,600,000，增资后股本 3,042,600,000。

2010 年基本每股收益
 $=658,716,481.72 / (1,383,000,000 + 1,659,600,000 * 5/12) = 0.3175$ 元

28、外币折算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人民币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计入 2010 年当期损益的汇兑损失 3,258,033.14 元。

29、综合收益

金额单位：元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18,545,305.24	51,604,790.08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5,470,465.44	-46,052,460.85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80,436,295.92	235,814,680.80
合 计	-46,420,525.24	-138,157,429.87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识别和评价

1、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指由于对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判断不正确导致产品定价错误或者准备金提取不足，再保险安排不当，非预期

重大理赔等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其中主要包括偿付能力风险、产品定价风险和准备金提取风险。

我公司主要通过下列机制来管理保险风险：

(1) 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额度及监管指标管理规定》计算评估偿付能力风险。2010年度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805.98%，偿付能力充足。

(2) 利用精算模型和统计技术，测算监控费用、出险频度、损失程度、承保利润等，厘定费率，有效控制定价风险。

(3) 采用精算方法系统计提未决赔款准备金，并编制月度未决赔款准备金变化追踪表监控准备金数据变动，编制年度准备金评估报告评估各项准备金。评估报告和相关报表经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审核后报送保监会。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市场价格、外汇汇率和其他市场价格相关因素的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从而导致潜在损失的风险。公司通过市场风险暴露值、加权平均久期和加权剩余期限等指标对公司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市场风险进行评估监测，通过市场风险暴露值和市场风险价值（VaR）等指标对公司权益类资产的市场风险进行评估监测。2010年，将公司持有的华泰资产管理公司产品 and 债权计划产品计算在内，公司普保账户和传统理财产品账户的市场风险暴露为 47.4758 亿元。普保账户和传统理财产品账户的各项市场风险处于较低水平。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通过资产信用级别的投资

比例限制和授信额度两个方面对公司普保账户、传统理财产品账户和投资型理财产品账户资产的信用风险进行有效管理。在投资运营过程中，公司还注意识别、评估、监测交易对手的风险因素，公司管理的保险资金的绝大部分交易对手为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各项投资业务均符合监管规定。公司所持有债券按投资信用等级划分，100%为投资级。公司的信用风险较低。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和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损失的可能性。

公司具有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矩阵式管理体系，各专业系列均制定了较为完整的准则、操作流程和作业规范，各项内控制度健全并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利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加强过程监控，使各项业务流程自动化、标准化，减少人为干预及失误引发的风险。公司已实现资金的全金额全过程托管。建立起委托人、受托人和托管人相互制衡、监督机制，从源头上控制了资金运作风险。公司的操作风险较低。

（二）风险控制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已成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和公司高级管理层领导下综合协调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履行职责，并且逐步建立起风险报告制度。

2、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公司的风险管理总体策略是：在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通过建立承保、理赔、财务、人事、IT 等各条线的专业管理与各级

机构行政管理并行的矩阵式管理架构，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加强内控执行力，实现全面风险管理。

3、风险管理执行情况

目前，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公司设有风险管理委员会，同时按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部和法律合规部。公司采取国际上较为先进的矩阵式管理体系，承保、理赔、财务、人事、IT 等各方面均采用总公司专业管理与各级机构行政管理并行的管理架构，各专业系列均制定了较为完整的准则、操作流程和作业规范，并在执行过程中不断修订和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健全并得以有效执行，风险管理执行情况良好。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0 年保费收入居于前 5 位的商业保险险种

单位：元

保费排名	险种	保费收入	保险金额	赔付支出	未到期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承保利润
1	机动车辆保险	2,457,529,373.81	300,578,759,873.29	970,608,955.52	1,155,489,576.76	715,872,955.54	85,499,215.48
2	企业财产保险	462,242,256.46	833,968,917,482.90	167,895,385.03	183,622,120.02	238,348,845.12	5,165,807.09
3	货运险	288,458,466.67	705,312,993,021.03	67,687,278.61	21,156,734.16	57,353,797.02	116,310,755.34
4	责任保险	251,847,146.47	81,808,660,960.14	28,266,763.54	95,526,593.93	193,170,600.57	14,864,135.68
5	工程保险	247,150,593.76	106,464,351,177.14	35,506,226.35	292,441,920.12	186,832,995.70	10,574,522.44

五、偿付能力信息

偿付能力状况表

公司名称：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实际资本	1	4,154,330,619.32	3,171,280,814.93
最低资本	2	515,435,320.15	532,627,428.22
资本溢额	3	3,638,895,299.17	2,638,653,386.71
偿付能力充足率	4	805.98%	595.40%

2010 年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化的原因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 2010 年公司盈利状况良好，净利润同比大幅增加；二是根据保监会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 10 号问题解答的要求，公司购买的华泰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相关创新产品的认可比例上调；三是截止 2010 年底，公司的预定收益型非寿险投资型产品全部到期且未有新增，最低资本相应减少。在上述因素的作用下，公司 2010 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由年初的 595.40% 上升至 805.98%。

六、其他信息

无